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剛

中國，上海，2025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曉軍、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实施，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简称“《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石化”或“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解释第 17 号》主要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及列示”、“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作出了新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对“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作出了新的规定。据此，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上述《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所述的要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

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新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